

##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：

- 一、捐獻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予政府。
- 二、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，並即通報主管機關經指定公告。
- 三、維護或保育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具有績效。
- 四、闡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保存有顯著貢獻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，以私有者為限。

捐獻前項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同時捐獻其所定著之土地者，主管機關應優先給予獎勵。

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通報，得以口頭、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任何方式為之，並敘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。

以口頭或電話方式通報者，受理之主管機關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之具有績效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妥適維護或保育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，維持或增加其價值。
- 二、私有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所有人管理維

護良好，且未接受政府補助。

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維護或保育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具有績效。

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顯著貢獻，指從事下列創作或活動之一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保育或保存者：

一、以著作、書籍、影片、電視節目或其他媒體等方式闡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保育或保存。

二、辦理宣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保存觀念之活動。

三、其他創作、表演或活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依其程度區分如下：

一、農業專業獎章。

二、獎金。

三、獎狀、獎座或獎牌。

四、其他獎勵方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之；其由個人、團體或法人申請，應填具請獎事實表(如附表)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後獎勵之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所支出之下列費用，給予補助：

一、監測研究及管理維護事項。

二、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保存展示空間及設

施設備之修復或活化利用計畫。

三、保存、記錄、調查研究、出版、教育宣導、  
人才培訓。

四、其他專案計畫。

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  
前項費用得優先給予補助。

第十條 個人、團體或法人申請補助前條第一項所定自  
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費用時，應檢具計畫說明書  
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，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或補助者，有下列情事之  
一，主管機關得視違反情形，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  
勵或補助，並通知限期返還：

一、補助經費移作他用。

二、未履行補助計畫說明書之應辦理事項。

三、經主管機關查有損害或破壞自然地景、自  
然紀念物之情形。

第十二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  
定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或補助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  
算支應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附表

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請獎事實表					
個人姓名		性別		服務機關及 職務	
		出生日期		地址及電話	
團體名稱		代表人		地址及電話	
具體事蹟			證明文件		
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審查小組評審					
審查意見			建議 獎 勵 程 度	農業專業獎章_____等	
				獎金_____元	
召集人簽章			勵 程 度	獎狀、獎座或獎牌	
				其他獎勵方式（如備註）	
主管機關核定					
首長職銜			核定 獎 勵 程 度	農業專業獎章_____等	
				獎金_____元	
意見			勵 程 度	獎狀、獎座或獎牌	
				其他獎勵方式（如備註）	
首長簽章					
備註	1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經審查建議獎勵程度為農業專業獎章時，應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獎勵。 2. 核定其他獎勵方式說明如下：				